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
112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  
〔筆試〕時間、地點暨考生須知

筆試時間：5 月 18 日(四) 13:30~15:30

筆試地點：臺灣大學 校總區文學院 (M5) 文 17 教室、文 18 教室

試場座位依「臺大報考編號」安排：

第 01 試場\_文 17 教室：1200197 至 1200233

第 02 試場\_文 18 教室：1200234 至 1200265

※文學院位置可參考本校地圖網頁：

<https://map.ntu.edu.tw/index.htm?scale=18&cx=13529410.149418&cy=2877940.4527905>

時 間	項 目
13:20	(預備鈴)開放考生入場
<b>13:30</b>	<b>開始考試</b>
13:50	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再入場
14:10	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、離場
<b>15:30</b>	<b>考試結束</b>
15:30	考生離場

## 應試須知：

- 一、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）供查驗應試。  
若無以上有效證件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；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身分證正本至試務單位（歷史系辦公室）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 「預備鈴響」考生即可入場就坐，但不得翻閱試卷。考試開始鈴響才可開卷作答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開始考試後40分鐘內不得交卷、不得離場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
- 三、 考生書寫試卷，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，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 本校規定考生應試時**不得飲食（含不可喝水）**，敬請留意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五、 考場前後設置考生背包暫時放置區，手機及個人物品請放置於個人背包內並關機。
- 六、 文學院大樓僅限考生本人進入，無開放陪考人員進入、亦無設置陪考區。家長及陪考人員請至考區外之通風區域等候。
- 七、 依據衛福部（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告，防疫回歸常態化。室內場所未強制規定配戴口罩，考生可依自身習慣及需求配戴口罩。惟監試人員在檢視身份時，考生請主動移除口罩以利確認身份。
- 八、 有關確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而無法應考者，務必依本校規定上網填寫申請。若未依規定辦理影響考試權益，責任自負。[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AppSecond/app\\_main.asp](https://exam.aca.ntu.edu.tw/AppSecond/app_main.asp)
- 九、 本考試相關規定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訂定之，若有未詳盡處將依本校相關入學辦法處理。